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名稱	說明
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	明定本基準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時，就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準。	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及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一、明定本基準適用之範圍。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故本府及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關於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自應優先適用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相關法令未規定者，始適用本基準之規定。
三、本府及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處理小組認定應負賠償責任者，其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於請求權人所請求之範圍內，依本基準核實認定之。 本府及各機關為計算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斟酌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一、第一項明定損害賠償金額認定之原則，應先經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處理小組認定應負賠償責任後，再於請求權人所請求之範圍內，依本基準核實認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及各機關計算損害賠償之金額，應斟酌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又如依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仍無法認定賠償金額或有疑義時，於具備證據調查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之前提下，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例如得發函請求權人之服務單位說明薪資，或函請醫療院所說明醫療費用等）。
四、生命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就請求權人檢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因國家賠償事件死亡者（下稱被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並以不逾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喪葬費用之扣除額為限。 （二）扶養費：	一、明定生命權受侵害之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計算基準。 二、第三款第三目區分醫療費應扣除之保險給付類型，係因健康保險、傷害保險，皆以人身為保險客體，本有其類似性，惟隨著保險種類之多樣化，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醫療費用固然有無法以金錢價值客觀衡量其損失之額度，而不得不以定額給付之方式承保者，例如，殘廢給付或日額型醫藥費用給付等是；但亦有明確屬於具體金錢損害，以填

1. 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
2. 計算方式：依內政部編製之簡易生命表，查閱事故發生當年度請求權人及被害人居住之直轄市、縣（市）之餘命，以餘命年數較短者，並以前目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如有數扶養義務人時，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

（三）醫療費：

1. 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並以必要者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四）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體個案情況，並參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
2. 有關親屬看護費，依被害人死亡前因傷不能自理生活之程度，每日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至二千元範圍內酌給。

（五）慰撫金：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

補被保險人之實質醫療費用支出為目的，常見者為實支實付型之醫療保險，故基於損失填補原則及不當得利禁止原則，核給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醫療費部分，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避免請求權人受雙重填補而有不當得利情形。然在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部分，因採定額給付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中，目的在於填補被保險人之健康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所受無法以金錢價值衡量之抽象性損害，保險人係依照約定之金額而為保險金之給付，不問被保險人實際所受損害額度為何，無關損失填補原則，亦無不當得利原則之適用，準此，核給請求權人損害賠償之醫療費部分無庸扣除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始符保險制度之本旨及法理。

三、有關第四款第二目親屬看護費部分，應依被害人死亡前，因傷影響其自理生活能力須照護情形，每日於一千元至二千元範圍內酌給。又金額之酌定可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參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或依職權函詢該醫療院所查證，如個案未達全日看護之必要者，亦得以半日計算金額，非以全日計算為限。

四、又上開親屬看護費之全日計算金額係參考彰化縣（下稱本縣）物價水準及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一）臺北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

（二）新竹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

五、有關第五款第二目可核給請求權人慰撫金金額範圍係考量本縣財政預算狀況及參酌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一）臺北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二）新北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同一被繼承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死產者為限。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同一被害人有多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以不逾三百萬元為限。	(三) 臺中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同一被繼承人有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四) 新竹市：每一請求權人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被害人有多數請求權人時，核列總額最高不超過五百萬元。 (五) 澎湖縣：每一請求權人核給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同一被害人有多數請求權人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
五、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 (一) 醫療費：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並以必要者為限。但不得請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此限。 (二)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 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核算。請求權人並應提出診斷書、請假單或其他足資證明不能工作期間之證明文件。 2. 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以請求權人提出之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據以核算。 3. 請求權人於不能工作期間請假，如雇主於請假期間仍給付全部或部分之薪資者，應不予給付或扣除之。但請求權人於不能工作期間請特別休假，致減少雇主於年終所加給之工資者，仍應給付之。	一、明定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之賠償項目及金額之計算基準。 二、第一款第三目區分醫療費應扣除之保險給付類型，理由同第四點說明二。 三、第二款第二目就請求權人提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時，得以請求權人為自營業或受僱者分別適用其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如無從以請求權人提出之證明資料認定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時，亦得職權函詢相關機關或公司據以核算其平均薪資所得。 四、第四款第二目親屬看護費部分，應依請求權人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影響其自理生活能力須照護情形，每日於一千元至二千元範圍內酌給。又金額之酌定可視具體個案情況，並參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或依職權函詢該醫療院所查證，如個案未達全日看護之必要者，亦得以半日計算金額，非以全日計算為限。 五、又上開親屬看護費之全日計算金額係參考本縣物價水準及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一) 臺北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 (二) 新竹市：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二百元。 六、有關第五款第二目以下可核給請求權人慰撫金金額範圍，係考量本縣財政預算狀況及參酌下列縣（市）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所訂定： (一) 臺北市：

(三) 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1.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
2. 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定，除另有反證者外，以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止為原則。但已依前款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扣除。
3. 平均薪資所得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核算。但有勞動能力而未就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4. 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依據請求權人所提出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書，並參考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因素酌定之，其認定標準如下：
 - (1) 完全喪失勞動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或經判定失能等級達第一等級者。
 - (2) 部分減少勞動能力：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失能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比例計算之。
 - (3) 其他經依法鑑定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
5. 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計算之。

(四) 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未來相關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並參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2) 中度重傷害：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 新北市：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康保險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但仍得由該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依照個案情形增減之。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五十萬元以下。
- (2) 中度重傷害：核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3. 植物人：得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三) 臺中市：

1. 普通傷害：最高金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2. 重傷害：

- (1) 輕度重傷害：核給八十萬元以下。
- (2) 中度重傷害：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但屬植物人者，得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四) 新竹市：

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 2. 有關親屬看護費，依請求權人身體權或健康權受侵害而不能自理生活之程度，每日於一千元至二千元範圍內酌給。 3. 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總額者，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 (五) 慰撫金： 1. 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度及其他情況核給之。 2.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3. 重傷害： (1) 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核給五十萬元以下之慰撫金。 (2) 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五級至第八級者，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 (3) 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一級至第四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金。但經鑑定屬植物人者，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慰撫金。	1. 普通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2. 重傷害：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2) 中度重傷害：核給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五) 澎湖縣： 1. 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健保等保險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零點二五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2. 重傷害： (1) 輕度重傷害：核給五十萬元。 (2) 中度重傷害：核給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 重度重傷害：核給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六、物之損害賠償： (一) 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但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置費用者，以重置費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 (二) 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明定物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基準。

率表，以定率遞減法計算之。 (三) 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扣除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如未獲得理賠，請求權人應切結表明，始不予扣除。但事後查明已獲理賠者，應要求請求權人加計法定利息返還之。	
七、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前項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按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最高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限。	一、第一項明定物或其他權利損害之回復原狀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身體權或健康權以外其他權利受有損害之慰撫金。
八、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時，本府及各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減損害賠償數額。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一、第一項明定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時，應核減損害賠償數額。 二、第二項明定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九、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準規定核給損害賠償之數額顯失公平者，得提請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各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決議，酌量調整損害賠償數額。	明定特殊個別案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調整規定。